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世楷
　　蔡明益
　　李嘉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56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09年度訴字第826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乙○○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丙○○因故與甲○○產生嫌隙，邀集丁○○、乙○○於民國107年9月19日22時30分許，一同前往甲○○位於屏東縣○○鎮○○路○○號居所外，與甲○○理論，雙方因而發生爭執，丙○○、丁○○、乙○○竟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以徒手毆打甲○○之頭部（起訴書記載為身體，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致甲○○受有腦震盪之傷害。案經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少年法庭調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㈡被告丁○○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㈢被告乙○○於警詢中之陳述及偵查、少年法庭調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㈣證人即共同被告丙○○、乙○○於少年法庭調查、證人即告訴人甲○○（下稱告訴人）、證人即當時在場之少年簡○祐於警詢、偵查及少年法庭調查、少年沈○哲於警詢及少年法庭調查中之證述。

㈤員警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仁壽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頭部照片、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09 年12月29日南醫歷字第1090003661號函及所附病歷、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急診病歷。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3 人行為後，刑法第277 條業於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原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3 人，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規定。

㈡核被告3 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

㈢被告3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爰審酌被告3 人未思合法理性解決糾紛，以徒手毆打告訴人，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3 人犯後態度為：被告丙○○始終坦承犯行、被告丁○○、乙○○終能坦承犯行，且本案未能達成和解係因告訴人請求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見調偵字263 卷第65頁），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認知不一，告訴人復表示：我堅持不要調解，不願意跟對方和解等語，

經本院安排調解，被告3人均出席，告訴人則未出席，致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刑事報到單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29、73頁），再考量被告3人品行為：前均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1至135頁），另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為：告訴人急診時頭部無明顯外傷，又經診斷未伴有意識喪失，此有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急診病歷所附護理紀錄、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2頁；警5900卷第99頁），堪認所受腦震盪之傷害尚非嚴重；兼衡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警5900卷第7、31、3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77條第1項（修正前）、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邱鴻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